教育部通報

109 年 2 月 6 日 19 時

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 年 2 月 5 日所發「2 月 6 日起全中國大陸(含港澳)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」之新聞稿，有關大專校院以下學校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 14 日「居家檢疫」學生之辦理原則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 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(包含：我國學生、港澳學生、外國學生等)，於校外住宿者，應遵守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。於校內住宿者，則由學校安排「居家檢疫」，且入住之該棟宿舍，不應有未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。

二、 學校對於校內「居家檢疫」之學生，應依據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安排於宿舍「居家檢疫」學生盡量分開居住，如有共同生活者，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)，並盡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
三、 學校應依據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由專人主動監測關懷校內「居家檢疫」學生之每日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，並每日通報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保持聯繫；於校外住宿「居家檢疫」學生，本身應主動配合住所之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；倘有需要，學校另可協助聯繫。

四、 學校對於在校進行「居家檢疫」者應負責必要生活協助（如供餐)。

五、 學校防疫小組應邀請專家參與，針對校內相關「居家檢疫」措施進行規劃。

六、 學校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，應自備「居家檢疫」期間所需外科口罩。

七、 學校應主動告知及提醒即將自港澳地區入境的學生，截至 109 年 2 月 6 日後入境者，應依本通報相關附件及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即時公告防疫規定辦理。

八、 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，將依

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、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。

九、 本通報相關依據附件如下：

1.109 年 2 月 5 日所發「2 月 6 日起全中國大陸(含港澳)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」之新聞稿。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Content/EmXemht4IT-IRAPrAnyG9A?uaid=d8IEMvgt20oaB7rIu8ygaQ)

2.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J2kpDGSzvBVJJUYjK1dNhQ)

3.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。(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bf48f8c4-3064-4e59-8b09-9dce902f8a26.jpg)

十、 如有相關疑問：

1. 一般大學校院請洽：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（公立大學，電話：02-7736-5901、電子郵件 yalan@mail.moe.gov.tw)、林承臻科員（私立大學,電話:02-7736-5991、電子郵件 chengchen@mail. moe.gov.tw）

2. 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瑋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-5772、電子郵件 allen1123@mail.moe.gov.tw）

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: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高儷菁小姐(電話:04-37061358 、電子郵件:e-3314@mail.k12ea.gov.tw)